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钱塘江路3000号101办公楼1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善兵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1 人，代表股份 375,426,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1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354,022,0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4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代表股份21,404,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9人，代表股份21,405,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8人，代表股份21,404,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24%。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 选举黄善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74,490,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07%；

1.02 选举黄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64,204,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108%；

1.03 选举刘启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74,165,0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0%；

1.04 选举黎重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74,130,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47%；

1.05 选举孙家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74,162,4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选举黄善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0,470,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79%；

1.02 选举黄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0,183,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736%；

1.03 选举刘启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0,1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072%；

1.04 选举黎重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0,109,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37%；

1.05 选举孙家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0,141,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49%。

议案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万里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74,157,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1%；

2.02 选举江其玟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74,182,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7%；

2.03 选举金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74,182,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万里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0,137,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741%；

2.02 选举江其玟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0,162,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900%；

2.03 选举金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0,161,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8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申浩（南通）律师事务所施夏燕律师、周美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上海申浩（南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